



服部文庫
117
174
34



117
174
34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十三

考工記之四



梓人為筭虞

筭息允反本又作筍虞音巨

正義

鄭氏康成曰。樂器所縣。橫曰筭。植曰虞。

賈疏。樂器之縣於筭

虞者。謂鍾磬。搏也。

王氏昭禹曰。梓材之美。可以為禮樂之器。

故工能治材以為器者。謂之梓人。

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

羸力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脂。牛羊屬。膏。豕屬。羸者。謂虎豹貔獬。

淺毛之屬。

案此羸者與大司徒之羸物。月令季夏之蟲羸自別。彼指蠶蟻之屬。羽鳥屬鱗。

龍蛇之屬。

賈氏公彥曰。鄭注內則云。凝者曰脂。釋者

曰膏。案豕膏亦凝。但不如牛羊脂之堅耳。脂膏二字對文則別。散文則通。

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為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為奠。虞。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牲致美味也。為奠虞。貴野聲也。

郝氏敬曰。謂刻其形為奠虞之飾。

外骨內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

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胷鳴者。

謂之小蟲之屬。以為雕琢。

卻羌略反。仄音側。紆乙俱反。脰音豆。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刻畫祭器。博庶物也。外骨。龜屬。內骨。

鱉屬。賈疏。鱉外有肉緣。故為內骨。

卻行。蟻行之屬。

陸氏德明曰。爾雅蟻術入耳。郭注。蚰

蜒也。案此蟲能兩頭行。是卻行。劉云。或作行。蚰。衍音延。今曲蟻也。

仄行。蟹屬。連行。魚屬。

紆行。蛇屬。脰鳴。鼃屬。

賈疏。蟹側行。今人謂之旁蟹。魚唯唯行相隨。故謂之連行。紆曲

也。蛇行屈曲。鼃。即蝦蟆也。脰。項也。以其項中鳴也。

注鳴。精列屬。

賈疏。爾雅。蟋蟀。注云。今促織

也。亦名青蛩。南楚之間。或謂之王孫。

旁鳴。蜩蜺屬。

賈疏。即蟬也。蟬鳴在脅。

翼鳴。發皇

屬。賈疏。爾雅。蛟蟻。郭注。甲蟲也。大如虎。豆。綠色。江東呼為黃蟬。即此發皇也。股鳴。蚣蟻動。

股屬。賈疏。七月詩。五月斯螽動股。陸機云。幽州人謂之春箕。長而青角。長股。股鳴者。胃鳴。榮原

屬。賈疏。此記本不同。馬融以為胃鳴。干寶以為骨鳴。皆難信。不如作胃鳴也。揚雄以為蛇醫。或謂之榮原。

郝氏敬曰。榮原。俗名脚蛇。賈氏公彥曰。上言大鳥獸。或為宗廟牲。

或為箕虞訖。此更別言小蟲之屬。以飾祭器者也。

厚脣。鼻口出目。短耳。大胃。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恆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鍾宜。

若其者。以為鍾虞。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

弁於檢反。燿注。音哨。所教反。

正鄭氏康成曰。燿讀為哨。頤小也。賈疏。哨與頤。皆少小之義。賈

氏公彥曰。凡猛獸有力者。皆前羸後細。故云大胃燿後。

鄭氏衆曰。宏讀為紘。紘之紘。賈疏。桓二年左。傳。臧哀伯辭。謂聲音

大也。由若也。趙氏溥曰。弁。小斂貌。鄭氏鏗曰。出目。

目突而出也。林氏希逸曰。擊其所懸。若其聲出於所

刻羸屬之口。

銳喙。決吻。數目。顧胆。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揚而遠聞。於聲宜。若是者以爲磬。虞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數音促。又粗角反。顧古賢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吻。口脰也。顧。長胆貌。故書顧或作恹。

鄭司農云。恹。讀爲鬣。頭無髮之鬣。賈疏。時俗以無髮爲鬣。 林氏

希逸曰。數目。視急也。小體。騫腹。其身小而腹縮。可以騫舉也。磬小物。故以此爲虞。

騫 騰而上也。凡羽物胸腹多向上。莊子其胆肩肩。亦謂其長。

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箕。

搏徒九反

正 鄭氏康成曰。搏。圍也。鴻。傭也。賈氏公彥曰。上論

鍾磬之虞。用鳥獸不同。此論二者之箕。同用龍蛇鱗物。

凡攬網。援簪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

而。攬俱博反。網殺同。又色界反。簪音茲。

𧈧鄭氏康成曰。謂箕虞之獸也。深猶藏也。作猶起也。

之而頰頰也。賈氏公彥曰。攫網者。攫著則殺之。援簞

者。援斃則噬之。深其爪。出其目。又作其鱗之而鱗之而

謂動頰頰。此皆可畏之貌。

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眠必撥爾而

怒。苟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

矣。撥必未反。注故書。故作廢匪作飛。鄭司農云。廢讀為撥。飛讀為匪。

𧈧鄭氏康成曰。匪。采貌。故書撥作廢。匪作飛。鄭司農

云。廢讀為撥。飛讀為匪。郝氏敬曰。撥。拔起貌。怒。謂張

其鬣鬣。易氏祓曰。曲肖其形神。則無聲者亦疑於有

聲。

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積爾如委矣。

苟積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

必似不鳴矣。積徒回反。李湯過反。措七故反。注故書作厝。杜子春云。當為措。

𧈧鄭氏康成曰。措。猶頓也。賈氏公彥曰。此說脂者

膏者。止可為牲。不可為虞之義也。

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
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勺上灼反。觚依注作觶之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勺。尊升也。觚當為解。賈疏古書觶或作觶。或作觶。學

者傳寫。豆當為斗。觚豆字聲之誤。賈疏韓詩說一升曰誤觚。二升曰觚。三升曰

解。四升曰角。五升曰散。古周禮說同。案一獻而三酬。則一豆。若觚則二升。不滿豆矣。馬季長謂豆當為斗。故鄭

從師說。禮器制度云。觚大二升。解大三升。故鄭從二升觚三升解也。

石渠劉氏敞曰。獻以一升。酬以三升。并而計之。為四升。

豆雖非飲器。以數計則然。

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豆酒。又聲之誤。當為斗。鄭氏鐸

曰。記曰。觴酒。豆肉。至於酒。非可以豆計也。故義當為斗。

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衡。平也。平。魯鄉口。酒不盡。則梓人之

長罪於梓人焉。案梓人有師。則凡工皆有師。可知。孟子所謂工師也。

正義鄭氏衆曰。衡。謂廉衡也。王氏志長曰。廉。眉通。先

鄭之說為長。眉間曰衡。向衡而酒不盡。是飲器大深也。

飲器斷句謂試衆梓人所爲之飲器也。

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古鵠

反毒

注鄭氏康成曰。崇。高也。方。猶等也。高廣等者。謂侯中

也。天子射禮。以九爲節。侯道九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

高廣等。則天子侯中文八尺。諸侯於其國亦然。賈疏射人及樂

師皆云。天子以騶虞九節。大射禮。大侯九十弓。天子九節。亦九十弓可知。弓二寸以爲侯中。鄉射記文。鵠

所射也。以皮爲之。各如其侯也。賈疏謂以皮飾而中其鵠之皮亦與作侯皮同。

若虎侯以虎皮飾侯側。其鵠亦用虎皮。熊麋豹侯亦然。居侯中三分之一。則此鵠

方六尺。惟大射以皮飾侯。大射者。將祭之射也。其餘有

賓射。燕射。賈疏唯大射以皮飾侯者。對賓射。則正。以五色飾侯之側。爲雲氣也。燕射射獸侯。亦畫雲

氣飾侯之側。

注梓人。攻木者也。當主爲侯植。而詳言鵠及身與个者。

必明乎其廣崇之度。而後植乃相應也。其縫布棲皮畫

正等事。自有他工爲之。專言梓人者。侯以植爲骨。三等

侯之降殺。以植爲主也。

上兩個與其身三下兩個半之

个注讀為幹一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个讀若齊人擗幹之幹賈疏桓十八年公羊傳齊

侯使公子彭生擗幹而殺桓公是上个下个皆謂舌也

幹為脅骨个居兩旁如侯之脅身躬也鄉射禮記曰倍中以為躬倍躬以為左右舌下

舌半上舌然則九節之侯身三丈六尺上个七丈二尺

下个五丈四尺其制身夾中个夾身在上下各一幅此

侯凡用布三十六丈言上个與其身三者明身居一分

上个倍之耳亦為下个半上个出也个或謂之舌者取

其出而左右也侯制上廣下狹蓋取象於人也張臂八

尺張足六尺是取象率焉賈疏古者布幅廣二尺二寸

此侯是九十弓侯侯中丈八尺則九幅布布長丈八尺

九幅九丈幅有八尺為七丈二尺添前為十六丈二尺

上下躬各三丈六尺即上下共為七丈二尺其上个七

丈二尺下个有五丈四尺添前總用布三十六丈也其

七十弓侯侯中一丈四尺其五十弓侯侯中一丈

皆倍中以為躬倍躬以為左右个計之皆可知也賈氏公彥曰此經云身即中上布一幅者是也上兩個居

不定侯名。

正義 鄭氏衆曰。兩個謂布可以維持侯者也。上方兩枚與身三。設身廣一丈。兩個各一丈。凡爲三丈。下兩個半之。傳地故短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先鄭意身卽與中爲一。謂方丈者。其上又加布一幅。長三丈。爲兩個。後鄭不從者。侯有中有躬。有个。今先鄭惟有身。不見中。故不從之也。

上綱與下綱。出舌。舌尋。纒寸焉。纒寸。貧反。

正義 鄭氏衆曰。綱。連侯繩也。舌。維持侯者。纒。籠綱者。

鄭氏康成曰。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賈疏。植在兩旁。邪个。皆出舌尋。故知兩旁邪向外也。上下皆出舌一尋者。亦人張手之節也。

易氏祓曰。綱。所以持侯而繫於植。纒。所以持綱而繫於侯。趙氏溥曰。纒是圈子。穿在个邊。綱却穿過圈子。以縛在植上。

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春。注音蠢。今讀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皮侯以皮飾之侯。司裘職曰。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謂此侯也。案。司裘注云。謂之鵠者。取名於

鴉鵂。鴉鵂小鳥而難中。是以中之為雋。

天子將祭。必與諸侯羣臣射。與之

事鬼神焉。賈氏公彥曰。天子三侯。用虎熊豹皮飾侯

之側。號曰皮侯。棲鵂者。各以其皮為鵂。綴於中央。似鳥

之棲。故云棲鵂也。

案功猶事也。春謂春官宗伯也。將祭而射以習禮樂之

事。於是春官將有事焉。故曰春以功。

注鄭氏康成曰。春讀為蠢。蠢作也。出也。以作其容體。

出其合於禮樂者。

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采之侯。謂以五采畫正之侯也。五

采者。內朱。白次之。蒼次之。黃次之。黑次之。其侯之飾又

以五采畫雲氣焉。遠國屬者。諸侯朝會。王張此侯與之

射。所謂賓射也。正之方。外如鵂。內二尺。鄭氏鏗曰。五

采之侯。以文為主。所以明用文德而不用武之意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射人職曰。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

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下曰。若王大射。

則以狸步張三侯。則此五正之侯。非大射之侯明矣。其職又曰。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賈氏公彥曰。此據賓射之侯言。五采是九十弓之侯。若七十弓者。則三正。五十弓者。則二正也。言遠國屬者。對畿內為遠也。

射人職言士以三耦射。豢侯。豢侯。皮侯也。比而觀之。則其上文王諸侯。孤卿大夫之射。亦大射。非賓射也。蓋賓射。唯天子諸侯有之。孤卿大夫士。燕射而已。何賓射之有。至其所云九節五正七節三正五節二正者。自以

歌詩之節言之。如九節五正。則四節先以聽。而五節之中。拾發乘矢。故云正也。如以為五正之侯。則一句之中。忽言歌。忽言侯。文不相貫矣。觀牛人。罇師。典庸器。小臣。諸職。賓射與饗食相次。蓋諸侯來朝。或諸侯自相朝。而特舉此禮。非因燕為之。故次於大射。而降於燕射也。

張獸侯則王以息燕

正義鄭氏康成曰。獸侯。畫獸之侯也。鄉射記曰。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

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是獸侯之差也。燕。謂勞僕臣。若與羣臣飲酒而射。賈氏公彥曰。燕射之侯。天子已下。惟有五十步侯。而無尊卑之別。以其事褻也。敖氏繼公曰。鄉飲酒禮。乃息司正。息疑即燕之異名。

熊侯麋侯布侯。皆獸侯也。熊侯麋侯者。各以其獸皮之全者。二夾置於質之旁。以為飾。布侯則畫虎豹若鹿豕以為飾。而不以皮也。其質在中。猶正鵠也。於布體各以純色采之。與正之。五采者異。

祭侯之禮以酒脯醢

鄭氏康成曰。謂司馬實爵。而獻獲者於侯。薦脯醢。

折俎獲者執以祭侯。賈疏。司馬實爵已下。皆以大射而折俎。獲者執以祭侯。言彼雖諸侯禮。天子射亦然。又不

辦大射賓射燕射。則三等射皆同。

凡射必獻獲者。以其執事有功。當受獻也。獲者以侯為功。故即以祭侯。鄉射大射。俱在飲不勝者之後。三請射之前。蓋射禮於是始成。故節次在此也。

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

所故抗而射女。強飲強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

女音汝強
技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若猶女也。或有也。若如也。屬猶朝會也。抗舉也。張也。詒遺也。曾孫諸侯。謂女後世為諸侯者。

存疑賈氏公彥曰。祭侯。祭先有功德之侯。若射侯。則射不寧侯有罪者。舉有功以勸示。又舉有罪以懲之。

案所祭即所射之侯。非謂諸侯之有功德者也。祭侯於梓人之職無與。記蓋因三侯之用而牽連言之。又大

儀梓人與工人士有畫物之役。豈獻左右正與內小臣時。梓人亦得與獻。而記有闕文邪。又案此辭非仁人之言。後人因射侯之侯與諸侯之侯字同。而傳會為之耳。果爾。則是毆諸侯使不屬矣。曾是聖人制禮而有是哉。

廬人為廬器。廬魯
吳反

正義易氏祜曰。廬器。謂五兵之柄也。

戈秘六尺有六寸。笈長尋有四尺。車戟常。曾矛

常有四尺。夷矛三尋。

秘音祕會 在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秘猶柄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會夷

長短名。會之言適也。會近。夷長矣。

賈疏。凡此經所云柄之長短。皆通刃為尺

數。八尺曰尋。倍尋曰常。皆約上文車有六等之數。皆以四尺為差而知之也。夷為長。故開口引聲而言之。會為短。故合口促聲而言之。

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人長八尺。與尋齊。進退之度。三尋用

兵力之極也。無已。不徒止也。

賈氏公彥曰。又以害人

人謂已身也。

鄭氏鍔曰。無已。猶言不特如此。

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饑。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罷羸宜短兵。壯健宜長兵。

王氏志長曰。罷

羸壯健。亦未盡攻守之勢。宜短宜長。備誦經文自得。

賈氏公彥曰。司馬法。弓矢

一圍。及矛守。戈戟助。攻國之兵短。則弓矢是也。案短兵長兵當指戈

及以上五等。不數弓矢。以弓矢不繫廬人也。且弓守國。矢是兵之尤長者。在五兵之外。攻守皆不可缺。

之兵長。則及矛是也。攻國守國。皆有戈戟。以助弓矢。及

矛。以戈戟長短處中故也。

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蝟。是故句兵。棹刺

兵。搏。句音鉤。彈徒旦反。蝟於全反。棹薄兮反。搏徒九反。

鄭氏康成曰。句兵。戈戟屬。賈疏。以戈有胡。子戟有

向下。故皆得。刺兵。矛屬。故書彈。或作但。蝟。或作絹。鄭司

農云。但讀為彈丸之彈。彈謂掉也。絹讀為恂邑之恂。某

謂蝟亦掉也。謂若井中蟲蝟之蝟。齊人謂柯斧柄為棹。

則棹隋園也。搏。園也。賈疏。棹隋園。謂側方而去。楞。案

毛氏彥清曰。句兵。棹。刺兵。搏。正言所把之處。凡秘皆

八稜。把處。句兵。則側方而去。稜。刺兵。則去稜而全圓。

案彈丸圓而滑易。詩曰。蝟蝟者蠟。蓋蠕動之貌。皆以物

喻也。句兵。握之固。然後傳人無轉移。故以彈為病。棹則

不慮其彈矣。刺兵。搏。則體圓而力強。不慮其蝟矣。

擊兵同強。舉圍欲細。細則校。刺兵同強。舉圍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擊紀益反。校紀巧反。傳音附。

正義 鄭氏康成曰。改句言擊。容及無刃。同強。上下同也。

舉。謂手所操。校。疾也。傳。近也。密。審也。正也。人手操細以

擊。則疾。操重以刺。則正。然則為矜。句兵。堅者在後。刺兵

堅者在後。賈疏。以句兵向後牽之。故云堅者在後。刺兵

向前推之。故云堅者在後。言此者。欲見句兵手執處欲細。細則執之牢。刺兵執處欲麤而勁。則手穩也。 鄭氏眾曰。重欲傳人。謂

牙柄之大者在人手中者。侵之。能敵也。

凡為爻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被而圍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被。把中也。圍之。圍之也。大小未聞。凡

矜八觚。賈疏。凡矜八觚者。以近手處皆云圍之。明不圍者。則八觚也。 案凡為圍。必先為八觚。近手處

盡去其觚稜。或隋或圓矣。其餘則仍之。 賈氏公彥曰。爻長丈二尺五分

取一。則得二尺四寸為把處。而圍之也。

參分其圍。去一以為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為首圍。

正義 鄭氏眾曰。晉。謂牙戟下銅鐔也。鄭氏康成曰。晉

讀如王搢大圭之搢。矜所捷也。賈疏。戈於手把處。亦有銅鐔。擬插地豎之。典瑞

搢為插。此首。戈上鐔也。賈疏。戈下有銅鐔。取其入地。此

之。似鐔。故云。首。戈上鐔也。為戈戟之矜。所圍如戈。

案被之長二尺四寸。圍之大小未聞。晉在下。則如被之

圍而三分去一也。首在上。則如晉之圍而五分去一也。

凡為曾矛。參分其長。一在前。一在後。而圍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夷矛如曾矛。

案戈之舉圍短而矛之舉圍長者。戈擊兵也。執其下端。

乃便於擊矛。刺兵也。其長二丈。非僅舉其端。遂可以刺

也。故必近前三之一。而後可以伸縮進退焉。

五分其圍。去一。以為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

為刺圍。

正義鄭氏眾曰。刺。謂矛刃胸也。賈疏。人曾當前。故以前

矛刃胸也。易氏祓曰。刺圍指其上銳者言之。於戈言首。以

其上無刃。直指其首而已。於矛言刺。以其上有所入。故

以其銳名之。

此曰刺圍。則二矛為刺兵而非句兵明矣。所謂駒者。其刃內之容柄末者與。秘身短者必稍粗。長者必稍細。蓋秘圍與刃廣必相稱。戈秘六尺有六寸。刃廣二寸。則短者粗可知矣。戟常刃廣寸有半寸。則長者細可知矣。下文云試其秘必細於戟。然後人力可勝。爰去三分之一以為晉圍者。其秘圍者。其秘圍較粗也。矛去五分之一以為晉圍者。其秘圍本細也。更細則過弱。无不可用矣。

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眡其蝟也。灸諸牆。以眡其橈之均也。橫而搖之。以眡其勁也。灸音救與

正義鄭氏康成曰。置猶樹也。灸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間。

輓而內之。本末勝負可知矣。正於牆。牆翌。賈氏公彥曰。置而搖之。謂豎之於地上。以手搖之。以眡其蝟蝟然均否。灸諸牆。謂柱之兩牆。觀其體之強弱均否。橫而搖之。謂橫置膝上。以一手執一頭搖之。以眡其堅勁否也。

案句兵欲無蝟。而此又視其蝟者。彼言用以直刺。此言

樹而搖之也。用以直刺則慮其大弱而撓。樹而搖之以
眡其蝟之均則知其材堅忍而上下周圍如一矣。若蝟
不均則偏剛偏柔之處必受病而先折。樹而搖之祇
試其中半以上而未得其中半以下故又柱之兩牆之
間橫而搖之。眡其通體之撓均則本末皆得矣。此兼說
五兵之柄要之於兩矛尤詳。以柄之長而佳者難得也。
試廬之所當有兩牆相距如會矛之長者愈入則愈窄。
更或加木石以為進退與。

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六建五兵與人也。

賈疏案上車有六

兵。此云六建。建在車上。明不數軫。自取人與五兵為六建可知也。

反覆猶軒輞。

案車不反覆謂兵之建於車上者。馳騁動搖而其柄無
偏挺曲撓也。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

縣音懸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王國若邦國者。於四角立植而縣。
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為位而平地。賈氏公彥

曰。欲置國城。先當以水平地。於四角立四柱。於柱四
 縣繩以正柱。柱正。然後去柱遠。以水平之法。遙望柱。高
 下定。即知地之高下。然後平高就下。地乃平也。案今水
 平之法
 用小柱。下端施足。令可隨地安放。上端平安。木槽長二
 三尺。從槽至足。高四尺。此水平器也。如量高下。置水平
 於此處。注水滿槽。不得倚側。於彼處立竿。令木槽之兩
 端與竿參直。乃引繩至竿。令繩與木槽平。不得軒輕。於
 是量竿。從繩至地。若干尺。與水平之高相較。若相等。則
 地平。無高下。若比水平多一尺。則其處下一尺。若比水
 平少一尺。則其
 地高一尺也。
 鄭氏鑿曰。天下之至平者。莫如水。至

直者。莫如繩。既度地而築之。未知其高下。乃用水以

之。然水可以望高下。必以繩而驗之。用水以平地。立柱
 以懸繩。觀水則平。與直皆可知也。

案以水平地之法。隨所在而各取其平。乃以其平之相
 距之數。差之。則數里數十里之平面可得。而相距之數
 亦得矣。置城則仍有高下焉。賈疏謂欲高下四方皆平
 乃始營造城郭。無是理也。假令倚山為城。則山豈可平
 乎。如造宮室。則堂上一平。庭中一平。庭較堂當下若干
 尺。而皆以水平之法定之。其庭雖平。必有一隅稍下。以

為洩水之路。又平中之活法也。其餘可推。

置槷以縣。眡以景。

槷魚列反。景倚內反。

鄭氏康成曰。故書槷或作弋。某謂槷古文臬假借

字。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正之。眡之以其

景。將以正四方也。爾雅。在墻者謂之杙。在地者謂之臬。

賈疏天文志云。夏日至立八尺之表。通卦驗亦云。立八神樹八尺之表。臬。即表也。神即引也。

賈氏

公彥曰。槷。柱也。欲取柱之景。先須柱正。欲取柱正。當以

繩縣而垂之。於柱之四角。四中以八繩縣之。其繩皆附

柱。則其柱正矣。然後眡柱之景。故云眡以景也。**毛氏**

清曰。立槷以致日景。而正四方。槷或不正。則景從而

差。先垂其繩以正其槷。而後眡其所致之景焉。

案眡以景者。眡東西南北之方位。皆以此表之景也。

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

識音志。

鄭氏康成曰。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則東西正也。**賈疏**

謂於平地之中央立表。訖乃於日出時畫記景之端。日入時又畫記景之端。以繩測景之兩端。則東西正矣。

又為規以識之者。為其難審也。自日出而畫其景端。以

至日入既則為規。測景兩端之內規之。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臬。則南北正。

案此言為規以識日出入之景。非先識景而後為規也。其法應於國中治地極平。作圓規。中心置臬。日出時。景在臬西。視景交規處。識之。日入時。景在臬東。視景交規處。識之。未取兩交相距。中屈之以指臬。則臬為正南。屈處為正北。

晝夜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動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日中之景。最短者也。極星。謂北辰。賈

人司徒職。日至之景。尺有五寸。以其在上。臨下。故最短也。爾雅北極謂之北辰。極中也。以居天之中。故謂之北極。當夜半考之。案極星無景可測。但於夜半當其正北。則南北正矣。然地之偏東偏西。去極遠近。各別記。特言當地中者耳。賈氏公彥曰。前經已正東西南北。猶恐不審。

更以此二者正南北。言朝夕。即東西也。南北正。則東西亦正。故兼言東西。

存疑易氏祓曰。又慮所規之不正也。復以出入之景。與日中之景。三者相參。故曰參。又慮所參之或偏也。復以

日中之景與極星之度兩者相攷故曰考極星之度何與於日月之景凡以驗日景之中而已蓋夏至日在南陸躔於東井去極六十六度有奇而其景尺有五寸冬至日在北陸躔於牽牛去極一百一十六度有奇而其景丈有三尺春分日在西陸躔於婁秋分日在東陸躔於角去極九十一度有奇而其景均焉觀日躔去極之遠近以驗四時考四時日景之短長以求地中則東西可正

補論 王氏應麟曰詩定之方中注云揆日出入以知東西南視定北準極以正南北疏云篤公劉詩曰旣景迺岡傳曰考其日景是也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

正義 鄭氏康成曰營謂丈尺其大小天子十一門 賈氏公彥曰典命職上公九命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以九為節注國家謂城方公之城蓋方九里侯伯七里子男五里并文王有聲詩箋差之天子當十二里此云

九里者。案下文有夏殷。則此九里通異代也。易氏祓曰。文王有聲

詩箋。方十里曰成。滅其溝也。城方九里。并城外溝渠。則為十里。

上記水地以縣。主正其基址。故曰建。此主築城郭。辨

塗。作宮室。故曰營。方九里以徑言。其週圍則三十

六里。積八十一里。

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涂音塗

鄭氏康成曰。國中。城內也。經緯。謂涂也。經緯之涂

皆容方九軌。軌謂轍廣。乘車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凡八

尺。是謂轍廣。九軌積七十二尺。則此涂十二步也。旁加

七寸者。輻內二寸半。輻廣三寸半。綆三分寸之二。金轄

之間三分寸之一。賈疏。輻內二寸半者。計轍在輻內九寸有餘。今言二寸半者。不計輿下所

覆轍也。賈氏公彥曰。南北之道為經。東西之道為緯。王

城面有三門。門有三涂。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

左祖右社。面朝後市。

鄭氏康成曰。王宮所居也。賈疏。謂經左右前後。據

王宮所居處中而言之。宗廟面。猶鄉也。王宮當中經之涂。案此謂九經涂之中涂。則王宮在國

之中 王氏昭禹曰。左。人道所尚。右。地道所尊。言祖則

宗可知。言社則稷可知。朝市義利之分。於朝言面。則知市之在背。於市言後。則知朝之在前。

市朝一夫。

鄭氏康成曰。方各百步。案兩足連上為步。古者步六尺。當今三尺七寸有奇。

賈氏公彥曰。案司市市有二。若總於一夫之地為之。則大狹。蓋市曹思次介次所居之處。與天子二朝皆居一夫之地。各方百步也。

羣儒多以朝市一夫太狹為疑。非也。三朝朝各百晦。

蓋祇計所立之廷之脩廣。而門闕不計也。廣輪六十丈。當今度三十七丈有奇。可容人千許矣。而猶曰窄乎。三市亦然。

夏后氏世室堂脩一七廣四脩一。

鄭氏康成曰。脩。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脩十

四步。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趙氏溥曰。六尺為步。十四步則八丈四尺。十七步半則十丈

五尺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室者。宗廟也。魯廟有世室。牲有白牡。此用先王之禮。

案以下文五室九階推之。則此世室非廟也。凡宗廟必前堂後室。中爲室而東西兩房。堂上兩楹以爲行禮之節。堂下兩階以爲升降所由。天子諸侯以下皆然。考之覲禮聘禮公食大夫禮及書之顧命。足以見其然矣。若五室九階者。則唯明堂耳。然則此世室者。卽明堂與。鄭

據明堂位魯公之廟。文世室武公之廟。武世室之文。以此爲宗廟。記文夸誕。本不足信。然當時有此語者。周禮祀上帝於明堂。以文王配之。人或因此以明堂爲文王廟。於是以世室之名被諸明堂。而廟寢明堂三者同制之誤。由茲起矣。或云。周之明堂。夏謂之世室。故與廟寢制異。不言廟寢者。以其常制。故不著也。

五室。二四步。四二尺。

正義鄭氏康成曰。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室方

也。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賈疏。中央之室大一尺者。以其在中。號為大室。故多一尺也。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者。以大室居中。四角之室。皆於大室外接四角為之。大室四步。四角室各三步。則南北三室十步。故六丈。東西三室。中室二丈八尺。兩邊各一丈一尺。故七丈也。

九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南面三。三面各二。賈疏。鄭知南面三階者。明堂位云。三

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故知南面三階也。知餘二面各二者。大射禮。王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又雜記。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奔喪記。婦人奔喪。升自東階。以此而言。四面有階可知。

存疑 賈氏公彥曰。賈馬諸家。皆以為九等階。以周殷差之。禹卑宮室。當一尺之堂。為九等之階。於義不可。故為旁九階也。

案 賈馬諸家。以為九等階者。亦以宗廟不合有四面之九階。故云爾。然以宗廟論。則不但無九階。并不當有五

室若明堂設為五室。四面戶牖洞然開明。則四宇無壁。自當各有可升之階矣。疏謂禹卑宮室。此為一尺之堂。蓋未必然。階必三級以上。然後可以為行禮升降之節也。殷崇三尺。夏豈遽過之乎。又案側階。謂東房之北階。以其西房無階。故曰側。婦人奔喪。升自東階。即側階也。此不可為三面階之證。賈氏病亦在牽合廟制耳。明堂之階。四面均布。惟多正中一階。宗廟與寢。則阼階西階。直東西序之下。側階在東房北堂之北。與明堂迥異。明堂九階。乃為朝諸侯而設。

四旁兩夾窻

正義鄭氏康成曰。窻助戶為明。每室四戶八窻。賈氏公彥曰。五室。室有四戶。四戶之旁。皆有兩夾窻。則五室二十戶四十窻也。

白盛

正義鄭氏康成曰。蜃灰也。盛之言成也。以蜃灰堊牆。所以飾成宮室。賈疏。地官掌蜃。掌共白盛之蜃。爾雅。地謂之黝。牆謂之堊。堊即以蜃灰堊之也。

門窗之外。皆壁。白盛所施也。白盛所以耀門窗而益之明也。若寢與廟之室。則鬼神尚幽闇。尊者所居曰奧。或不必盡白之。

門堂三之一。

鄭氏康成曰。門堂。門側之堂。取數於正堂。令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爾雅。門側之堂謂之塾。

室三之一。

鄭氏康成曰。兩室與門。各居一分。賈氏公彥曰。此室即在門堂之上作之也。陳氏祥道曰。此門堂之室也。正堂南北十四步。門堂三分。西得其二。為九步二尺。室三分而得其一。則為四步四尺矣。正堂東西十七步半。門堂三分而得其二。則為十一步四尺。室三分而得其一。則為五步五尺也。朱子曰。門堂。通謂門與塾。其廣與脩。取數於堂。得其三之二。室三之一者。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也。

門堂室之制未詳。姑存注疏諸說以俟參考。疑門屋

東西之廣與正堂同。乃整方而相稱。堂三之一者。謂南

北之深與。如正堂修十四步。則門堂修九步三分步之

一也。此堂兼室而言者也。中一間為門。兩旁為塾。於塾

之中分堂與室。則室又得堂三之一焉。如門屋修九步

三分步之一。則室得三步有奇。堂得六步有奇也。但外

塾南鄉。內塾北鄉。各分堂與室。則止得其半數耳。

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二尺。四阿重屋。重直

鄭氏康成曰。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其脩七

尋。五丈六尺。放夏周。賈疏。周在殷後而言。放者。猶言約夏周也。則其廣九尋。

七丈二尺也。五室各二尋。崇高也。四阿。若今四注屋。賈疏。

燕禮。設洗當東霤。此四阿四霤者也。重屋。複簠也。賈疏。明堂位。復廟重檐。注云。重檐。重承壁材也。

復簠。亦謂重承壁材。爾雅。屋上薄。謂之筵。郭注。屋簠也。案。簠所以承瓦。或編竹或木為之。說文。在瓦之下。

芬之上。芬。複屋棟也。徐注云。複屋背重梁。

殷人重屋。記不言五室。則或通論廟制寢制。未可知。

鄭亦以五室言之。蓋卽夏周而推也。又案四注屋。四

面各增兩椽而覆之。東西亦有雷。故四雷也。此所增之椽。則謂之阿與。左傳成二年。椽有四阿。蓋倣此屋制。鄭注昏禮。以阿為當脊之棟。似不類。

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

崇一筵。五室。凡室一筵。度咸待洛反。劉植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

者相改。賈疏。夏度以步。殷度以尋。周度以筵。是王者相改。

賈氏公彥曰。直言

凡室一筵。不言東西廣。或五室皆方一筵。與夏異制也。

禮記朱子曰。禮經雖亡闕。然於覲見天子之禮。於燕射

聘食。見諸侯之禮。餘則見大夫士之禮。宮室名制。不見

其有異。特其廣狹降殺。有不可考耳。按書顧命。成王崩

於路寢。其陳位也。曰設斧戾。牖間南嚮。則戶牖間也。西

序東嚮。東序西嚮。則東西序也。東房西房。則左右房也。

賓階面阼階面。則兩階前也。左塾之前。右塾之前。則門

內之塾也。畢門之內。則路寢門也。兩階阼。則堂廉也。東

堂西堂。則東西箱也。東垂西垂。則東西堂之宇階上也。

側階。則北階也。又曰諸侯出廟門侯。則與士喪禮殯宮曰廟合也。然則鄭氏謂天子廟及路寢如明堂制者。蓋未必然。明堂位與考工所記明堂之制度。非出於舊典。亦未敢必信也。李氏謚曰明堂者。所以告月朔。布時令。宗文王。祀五帝者也。故五室者合於五帝各居一室之義。其室居中者謂之太廟。當太室之東者謂之青陽。當太室之南者謂之明堂。當太室之西者謂之總章。當太室之北者謂之立堂。鄭注以宗廟王寢明堂互言之。

以明其同制。夫顧命翼室即路寢也。其下曰東房西房。此路寢有左右房見於經者也。喪大記君夫人卒于路寢。小斂婦人鬢帶麻于房中。鄭注云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此路寢有左右房見於注者也。同制之說。還相矛盾。通儒之論。何其然乎。

王寢與宗廟同制可也。謂寢廟與明堂同制。則反覆思之。而必不可通。蓋誤解明堂記太廟天子明堂一句。而云然。孔賈因之展轉膠轕愈詘。或云此記所言

三代雖有異名。總之皆為明堂之制。姑存以俟考訂。

鄭氏康成曰。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

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賈疏其同制者。謂當代三者其制同。非謂三代制同也。

朱子曰論明堂之制者非一。某竊意當有九室。如

井田之制。東之中為青陽太廟。東之南為青陽右个。東

之北為青陽左个。南之中為明堂太廟。南之東。即東為

明堂左个。南之西。即西為明堂右个。西之中為總章太

廟。西之南。即南為總章左个。西之北。即北為總章右个。

北之中為立堂太廟。北之東。即東為立堂右个。北之西

即西為立堂左个。中央為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

方所。其左右个。則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明堂之

右个。乃總章之左个。總章之右个。乃立堂之左个。立堂

之右个。乃青陽之左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

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

遺意。此恐也是。案朱子隨時之方位開門之說。至當不

異。疑考工五室為是。四方楊氏復曰。明堂王者所居

以出教令之堂。非王者之常居也。疏家云。明堂在國之南。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雖未可為據。然其制必森嚴清靜。周人祀上帝於明堂。而以文王配之者。此也。

明堂蓋取嚮明而治之義。亦以四宇無壁。戶牖洞然。取四匝通明之義。中為太室。而四室各居其隅。所以二十戶四十牖。面面皆向空而通明也。康成所謂象五行者。意祀五帝之時。其方位然與。五室之隅與隅。相接無

聞。趙氏溥謂室一筵或一步以通路。未必然。果爾則溢於七筵之外矣。中一室為太廟太

室。所謂中央土也。其東向則曰青陽太廟。南向則曰明

堂太廟。西向則曰總章太廟。北向則曰立堂太廟。月令

皆居太廟。可見是一室。此一室四時當四室。并中央土為五室。東南隅之室。東向則曰

青陽右个。南向則曰明堂左个。西南隅之室。南向則曰

明堂右个。西向則曰總章左个。西北隅之室。西向則曰

總章右个。北向則曰立堂左个。東北隅之室。北向則曰

立堂右个。東向則曰青陽左个。良者。萬物成始成終之地。冬春之交在焉。室於

四隅。以中為五而合隅之四。則九室之數賅焉。以中為四而合隅之八。則十二辰之位備焉。凡所居皆閉其三面而開其一面。故隨所向之方而易其稱也。其室間所空四正之地為堂。以堂之虛合室之實。又所謂井田之遺意也。

論 馬氏端臨曰。黃帝明堂制度。乃漢武帝時濟南人公玉帶所上。楊氏祭禮明堂篇。以其不經而削之。然所言茅蓋通水與大戴所記略同。又考工所記夏世室。殷

重屋。周明堂。其制大槩由質而趨於文。由狹而趨於廣。以是推之。黃帝無明堂則已。苟有之。則一殿無壁。蓋以茅。正太古儉朴之制。未可以其言之出。並於封禪求仙之時而例黜之也。

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文者各因物宜為之數。賈疏對殷已上質。夏度以步。殷度以尋。無異稱也。室中。舉謂四壁之內。賈疏對宮中是合院之內。賈

氏公彥曰。此記據周而作。故備於周而略於夏殷。因此節至此章之終。皆據周而言。易氏祓曰。隱几而坐者。宜於室。故室中度以几。肆筵為禮者。宜於堂。故堂上度以筵。人之張臂為八尺。此八尺之尋。宜於宮中。故宮中度以尋。人之舉足為六尺。此六尺之步。宜於野。故野度以步。涂有三道。車從中央。而車軌廣八尺。故涂度以軌。王氏昭禹曰。尋也。步也。取諸身以為度也。几也。筵也。軌也。取諸物以為度也。

春官司几筵疏。阮諶云。几長五尺。疑非一手所勝。或當長三尺。

廟門容大。局七。闈門容小。局參。个。局古。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局。牛鼎之局。長三尺。每局為一个。

七个。二丈一尺。廟中之門曰闈。小局。鄒鼎之局。賈疏。陪鼎三。鄒

曉長二尺。參个六尺。陳氏祥道曰。闈則旁出之小門。

爾雅。宮中之門謂之闈。郭注謂相通小門是也。案雜記。夫人至

八自闈門。士冠禮。冠者降自西階。適東壁見於母。注云。適東壁者。出闈門也。

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應門一徹參个。

正義 鄭氏康成曰。路門者。大寢之門。乘車廣六尺六寸。

五个三丈三尺。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賈疏。正門謂之朝門者。爾

雅文。以其應門內路門外有正朝。是以云朝門也。二徹之內八尺。三个二丈四

尺。鄭氏鍔曰。二門以乘車為度者。蓋王乘五路。出入

往來。皆由是門故也。於廟門度以鼎。於朝門度以乘車。豈非因物宜而為之數哉。

案 明堂位。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而東。上則明堂之南

亦其應門。其廣之度。當與朝之應門同。

案 鄭氏康成曰。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兩門乃容

之。則此門半之。丈六尺五寸。陳氏祥道曰。據記文不

容乘車之五个。則自四个以上。其數廣於應門。一徹三

个。理宜不然。而鄭氏之說。又非也。然則所制乘車之五

豈三字之誤。與。應門雖正朝之門。疑無大於廟門者。二

徹之內八尺。三之。二丈有四尺焉。反大於應門。豈牛鼎

肩長三尺。乃漢制而不可據為周制。與。應門外有臯庫

雖三門舉應門之度則從可知矣

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路寢之裏也外路門之表也九室

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賈疏九卿之九室在路門外正

然謂正朝左右為廡舍者也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六卿三孤

為九卿賈氏公彥曰九卿九室是治事之處則九嬪

九室亦是治事之處故與六宮不同

疏九室宜列后正寢之旁在禮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

九嬪之事后亦然曰居者不惟治事起居飲食皆於是

也九卿則惟入朝次焉事畢而退故不得言居九嬪上

承三夫人下領世婦九御故晝居九室夕返六宮匪是

則事失其序而亦非人情之所安矣

通論王氏昭禹曰三孤六卿同謂之九卿以典命三公

八命卿六命而未嘗言孤則孤蓋與卿同六命矣故外

朝之法孤卿之位同於九棘司士之擯孤卿之儀同於

特揖

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

鄭氏康成曰九分其國分國之職也賈疏鄭恐人謂分其地城

故云然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

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

九雉

鄭氏康成曰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賈疏漢時東關浮思裁浮

思小樓也明堂位云疏屏注今浮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雉長三丈高一丈賈疏凡版廣二尺公羊傳五版爲堵高一丈三者爲雉度高以高度廣以廣毛氏

曰雉之飛高不踰丈此言五雉九雉指其高言之也賈氏公彥曰言宮隅不言

宮牆宮牆宜高五丈言城隅不言城身城身宜高七丈也

爾雅大陵曰阿則阿蓋指其高者門阿門隅之樓也

以其高於門故謂之阿宮隅城隅皆謂阿也門不言隅

宮隅城隅不言阿文互見耳設此者所以壯觀瞻故遠

則彌高也此阿與殷人四阿重屋之阿異

鄭氏康成曰阿棟也賈疏謂門之屋兩下爲之其脊高五丈

棟在脊阿非棟也。說見士昏禮。此阿是門之棧。故有
此高。若門屋則當卑於堂屋焉。得如許高乎。兩下為之
不為四雷則宜然。

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

注故書環或作環。杜子春云當為環。

鄭氏康成曰。廣狹之差也。環涂謂環城之道。

賈疏謂遠

城道如環然。故謂之環。

賈氏公彥曰。國外謂之野。通至二百里

內以其下有都之涂三軌。言都則三百里。大夫家涂亦
三軌也。不言緯者。以與經同也。

之制。以為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為諸侯

之城制。

鄭氏康成曰。都。四百里外。距五百里。王子弟所封。

其城隅高五丈。宮隅門阿皆三丈。

賈疏。畿外諸侯尊得伸。故為臺門。此畿內

屈。故宮隅門阿皆三丈也。諸侯畿以外也。其城隅制高七丈。宮隅門

阿皆五丈。禮器曰。天子諸侯臺門。

賈疏。引禮器者。欲見諸侯門阿得與天子

同之

陳氏祥道曰。都城近。故其制卑。而屈。諸侯遠。故

其制崇。而伸。

諸侯守在四方。不威不強。不足以臨民禦敵。故城隅宜高廣。非都城在王宇下之比也。

賈氏公彥曰。按異義古周禮說。天子城高七雉。隅高九雉。公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之城高三雉。隅高五雉。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

環涂以為諸侯經涂野涂以為都經涂

鄭氏康成曰。經亦謂城中道。諸侯環涂五軌。其野涂及都環涂野涂皆三軌。賈疏以經涂七軌差降之。故知諸侯環涂五軌野涂三軌。

也。凡涂皆男子出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故知都野涂不得降為一軌也。

匠人為溝洫

洫。虛。洫。反。

鄭氏康成曰。主通利田間之水道。賈疏。凡耕皆畎。上種穀。畎。遂。溝。

洫之問。通公。陳氏祥道曰。遂也。溝也。洫也。澮也。川也。皆匠人所為者也。總而言之。謂之五溝。此謂之溝洫。則舉中以見上下。

自禹盡力乎溝洫。三代聖王。皆不恤膏腴之地。以為溝涂。引小水以入於大水。以人鑿之小川。通天作

次定司宮義疏

之大川。當其時。農無蕪田。民無水患。自商鞅開阡陌。溝涂。自謂富國強兵之奇計。人爭效之。湮溝塞澮。數世以後。支川墊淤。伏秋潦漲。大川汎濫。連州比郡。廬舍沈沒。人民流殍。坐視而不可拯救。乃秦變周法。釀成百世之大患也。井田雖不可驟復。而匠人以水激溝。疏小川。以通大川之法。可不亟講哉。溝洫。土功也。奚為屬之。攻木之工。蓋自溝至川。凡有四等。由淺入深。積細成鉅。必以其差。唯匠人曉水平之法。以廣繫而遞計之。則雖

數十百里之遠。高下不爽。蓄洩皆宜。而不致有此疆彼界。遏防爭道之虞矣。抑更有以木椿木版設為水準之處。須用矩度繩尺焉。

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畎畎同舉遠反

田書鄭氏康成曰。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壟中曰畎。畎上曰伐。伐之言發也。畎畎也。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地。遂者夫間小

溝遂上亦有徑。賈氏公彥曰。耜謂耒頭金。金廣五寸。耒面謂之庇。庇亦當廣五寸。二人各執一耜。若長沮桀溺耦而畊。兩人所耕共一尺。一尺深者謂之畎。畎上高土謂之伐。伐發也。以發土於上。故名伐也。

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

井 鄭氏康成曰。九夫爲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三夫爲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方十里爲成。方百里爲同。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有田一成。又曰列國一同。達猶至也。謂澮直至於川。復無所注入。載其名者。識水所從出。賈氏公彥曰。井田之法。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自然川橫。薛氏曰。遂人百夫有洫。而匠人十里爲成。成間有洫。則九百夫之地。遂人千夫有澮。而匠人百里爲同。同間有澮。則九千夫之地。其不同何也。

成間有洫。非一成之地。包以一洫而已。謂其間有澮也。同間有澮。非一同之地。包以一澮而已。謂其間有澮也。遂入溝。溝入洫。洫入澮。澮入川。周世井田之法。實公行於天下。內外遠近之溝洫。固無異制。則遂人匠人之所掌。其制一也。

案先儒謂遂人匠人之法不同。蓋以遂人百夫有洫。而匠人成間謂之洫。乃九百夫之地也。遂人千夫有澮。而匠人同間謂之澮。乃九萬夫之地也。不知百夫有洫。而

九百夫之地。不過為洫者八。其外始有澮。環之千夫有澮。而九千夫之地。不過為澮者八。其外始有川。環之。積至於九萬夫之地。亦不過為澮者七十有二。環澮之川九而已。其環於百里之外者。即環於三十三里外之川也。同間之澮。積數雖多。而其實即千夫之澮。同間之澮所達之川。即千夫之澮所達之川。然則遂人匠人之法實一而已。遂人經田野之官。匠人司其工。役而已。未有不受法於遂人者。曰專達於川者。溝洫必因澮以達。澮則直達於川。而無或旁行側注。

於溝洫也。夫間有遂。井間有溝。以其在外者言之也。成間有洫。同間有澮。以其在內者言之也。曰各載其名。則知達川者非止一澮矣。推之溝洫皆然。卽此可爲遂人匠人同法之證。

鄭氏康成曰。此畿內采地之制。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

緣邊十里治澮。采地在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之中。載師職曰。園廛二十而一。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謂田稅也。皆就夫稅之。輕近重遠耳。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

鄭氏康成曰。通其壅塞。賈氏公彥曰。言地勢然也。

遂人萬夫有川。人力所爲之川也。此經兩山之間必

有川。天作地成之川也。天作地成之川。或數十里。或數百里。而後有之。以人為之。川通焉。然後尺寸之流。皆距四海。而無壅漲之患矣。

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

防音勒。屬之樹反。孫音遜。

正義鄭氏康成曰。溝。謂造溝防。謂脉理。屬讀為注。孫。順也。不行。謂決溢也。禹鑿龍門。播九河為前。此逆地防。與

理孫也。賈疏。凡溝非謂田間廣深四尺之溝。凡人所造溝瀆引水者皆是也。

水必就下。溝之所經。或阻於高地。或大陵大阜當其下流。水無可洩。則不行。必周視其可施人力之處。而迂曲以行之。此溝逆地防之說也。凡水之注。節節相赴。必以其漸。如第二節宜稍低。不可太低。若太低。則第三節已下必倒灌矣。此水屬不理孫之說也。

梢溝二十里而廣倍。梢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不墾地之溝也。賈疏。此非田間之溝。鄭司農云。梢。謂水漱齧之溝。故三十里而廣倍。

圖此言下流漸大。以此為度也。稍溝。蓋謂一水獨流。無旁流會之者。若旁流會之。則或潴而為浸。且三十里亦不止。廣倍矣。

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

奠先鄭讀為停。又如字。

正鄭氏康成曰。坎為弓輪。水行欲紆曲也。鄭司農云。奠讀為停。謂行停水。溝形當如磬。直行三。折行五。以引之。陳氏祥道曰。奠之為言定也。謂水於此若停蓄然。

趙氏溥曰。必磬折以三五。然後水執雖湍激流疾而不壅。徐徐漸殺而不衝突也。

案行奠水者。欲水之通流無滯。而又停緩不駛也。蓋藉以為舟楫灌溉之用。若流急則易涸矣。故多作曲折以緩之。今江南丹陽等處漕運河如是。磬折以參伍者。如磬之折。而或以參。或以伍也。疏謂因曲執則水去疾。非也。此治清流則然。若濁流曲。則易淤而決矣。故黃河以曲處為險工。而逢灣取直。乃治河之要也。止可與此反勘之。

欲為淵則句於矩。

鄭氏康成曰。大曲則流轉。流轉則其下成淵。賈疏當句

曲於矩。使水勢倒向上句。曲尺則為迴淩。自然深為淵。驗今皆然。

凡溝必因水執。防必因地執。善溝者水激之善

防者水淫之。激色救反

鄭氏康成曰。激猶齧也。淫讀為淫液之淫。鄭司農

云。淫讀為廡。謂水淤泥土留著。助之為厚。賈疏謂以於泥淫液使也。

凡為防。廣與崇方。其網參分去一。大防外網。網色

界反

鄭氏康成曰。崇。高也。方。猶等也。網者。薄其上。外網。

又薄其上。厚其下。賈氏公彥曰。令隄高大二尺。下基

亦廣丈二尺。上網。則宜廣八尺。外網。則三分去一之外

更去也。王氏志長曰。外網者。非更網其上。乃益厚其

下耳。下愈厚。則上愈網矣。

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為式。

程人功也。溝防為溝為防也。賈氏

公彥曰。以一日之中所作尺數為式。後則以此功程。賦

其丈尺步數。言深者。謂深淺尺數。毛氏一清曰。為溝

者掘土而為深。為防者積土而為高。此溝防皆曰深者。

要其成。則皆上向下以為深也。

防自上視下以為深。與聘禮壇十二尋深四尺義同。

里為式。然後可以傳眾力。里注改作已今如字

王氏昭禹曰。但依一里之長廣以為之式。則眾力

可以傳著而用之也。

既以一日所作為式。而又以里為式者。人力有強

弱。功作有難易。以一里為式。則所用非一人。所積非一

日。可度眾力所能任。附合以就功役也。日為式者。將

積日而程其功也。里為式者。將計里而分其役也。此蓋

一縱一橫之法。康成以此承上為一解。而改里為已。似

不必然。

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注故書汲作沒。杜子春云當為汲。

約 鄭氏康成曰。約。縮也。郭氏璞曰。縮。汲引也。築防若

牆者。以繩縮其版。大引之。言版橈也。版橈築之。則鼓土

不堅矣。詩曰。其繩則直。縮版以載。又曰。約之格格。椽之

橐橐。毛氏一清曰。索。繩也。以繩約物。故謂之索約。

郝氏敬曰。用繩約版。引之大急。則版斜曲。而築不堅。謂

之無任。版不勝任也。

葺屋參分。瓦屋四分。

葺 鄭氏康成曰。葺。修也。以葺。一曰。一曰。葺。公

曰。葺屋。謂草屋。草屋宜峻於瓦屋。假令堂脩南北丈二

尺。草屋三分。取四尺為峻。瓦屋四分。取三尺為峻也。

鄭氏鍔曰。以茅蓋屋為葺。草之去水。校遲。瓦之去水。甚

疾。故其峻之執宜有差也。

困窮倉城逆牆六分。

困 邱貧反。窮古孝反。鄭氏康成曰。逆。猶卻也。築此四者。六分其高。卻一

分以為網。困。圍倉。穿地曰窮。賈氏公彥曰。卻牆六分

者。假令高丈二尺。下厚四尺。則於上去二尺為網。困倉

城地上爲之。須爲此網。窺入地亦爲此網者。雖入地。口宜寬則堅固也。

堂涂十有二分。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階前。若今令甃。甃也。分其督旁之脩。以一分爲峻也。爾雅曰。堂涂謂之陳。賈疏。漢時名堂

甃。卽今之磚。甃。則磚道也。中央爲督。督者所以督率兩旁。脩。謂兩旁上下之。數。假令兩旁上下尺二寸。則取一寸於中央爲峻。取水兩向流去。引爾雅者釋宮文。卽詩云。胡逝我陳。

實其崇三尺。

實音豆。

正義鄭氏康成曰。宮中水道。王氏昭禹曰。必崇三尺。

所以防壅塞也。

義崇卽深也。自外言之耳。

牆厚二尺。崇三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高厚以是爲率。足以相勝。案若高一丈八尺。則

厚當六尺。其上蓋亦少綱焉。

賈氏公彥曰。高恒兩倍於厚。王氏

昭禹曰。牆基廣三尺。則高九尺。蓋不高九尺。不足以爲防蔽。不厚三尺。不足以爲完久。其他皆以是爲率。案二尺爲

版五版爲堵。則一丈。此云九尺。約大數耳。人長八尺。故牆以此爲始。取蔽內外也。子貢云及肩。蓋設言之。

